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23001号

被处罚人姓名：莫进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06.20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206205213
现住址：安化县乐安镇浮青社区

经查明，2022年10月，安化县乐安镇浮青社区村民莫进秋因修建地下室毁坏林地，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的手续情况下，将安化县乐安镇浮青社区（小地名：王家山）的林地挖掘毁坏，现场整理成坪，并已修建地下室。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挖掘毁坏的林地森林类别为公益林地，地类为竹林地，破坏林地面积总共为152平方米，折算面积为0.23亩。挖掘毁坏的林地不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莫进秋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证人莫加军、证人莫英雄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地下室，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